

#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 有机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LZJB-2019-094

项目名称: 有机肥项目

合同编号: 201911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8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有机肥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9-094）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小计	免费保质期	交货时间	备注
1	精制有机肥	40kg/包，有机质≥45%，总养分≥5%，水分≤30%	28140	包	3348660	1 年	由甲方通知	
合计			28140	包	3348660	1 年		
合同总额	(小写)：¥3348660.00 元整							
	(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圆整							
甲方	联系人：刘亚贺 固定电话：0898-27606014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发放货物完毕后，乙方提交相关报账所需材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的 30%。

### 三、交货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安排随车卸货人员进行卸货。
- 4、货物生产日期：乙方需配送2019年7月以后生产的有机肥。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技术售后服务。

###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

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有机肥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有机肥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页。)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文明路1号政府办公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文小如 (签名)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8日

乙方: 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8B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广海 (签名)

银行户名: 海南农瑞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文明支行

银行账号: 21230001040004673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白沙黎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甄杨 (签名)

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8日